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允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6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及結案規定調整一案，詳如  
說明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08年7月2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074號函（諒  
達）將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調整為12個月，並自108年  
8月1日實施。

二、鑑於長照服務範圍與服務體系快速成長，考量個案多元樣  
態、長照等級變化趨勢，茲再調整複評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以照管中心連續兩次評估（須間隔達11個月）為長照需  
要等級為第8級者，該等個案複評期間由現行12個月為原  
則，調整為24個月。

（二）至於住院且有長照需要之個案，為利其出院後即時取得  
長照服務，出院前由醫院完成長照需要評估者，於出院  
後第 4 個月內即由照管中心進行個案初評，因評估間隔

B040901\_長期照護科110/12/29



1100348378

無附件



短且個案失能狀況尚難預測，此類個案以出院後由照管中心連續兩次間隔達11個月評估，其失能等級均為第8級者，調整下次複評期間為24個月。

(三)其餘個案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7級者及第8級個案尚未符合照管中心間隔達11個月之連續兩次評估均為第8級條件者），維持原複評期間規定（12個月）。

(四)個案於複評期限內有複評需求者可隨時提出。

三、另為免長照服務資源不必要耗用，開案後連續達3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之長照個案，鼓勵照專予以結案；渠等個案如於結案日起6個月內恢復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者，得沿用上次評估結果，不需再進行長照需求評估，俾提高服務連結時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